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藍依婷  
電話：03-8227171#308  
電子信箱：lanlan93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500292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50029258A\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與瑞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家美瑞品JIAMEI Hotel)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飯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

(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12號。

(二)訂房電話：02-23581234。

(三)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特約商店  
(<https://pd.hl.gov.tw/Detail/9b1e4d66543b4702b169247b8463d65d>)

正本：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副本：電文  
2026/02/06  
12:41:08  
交換章

115/02/09



1150000558